

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〔2023〕49号）的通知

温政鹿土征字〔2023〕85号

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（编号〔2023〕49号）已经本机关确定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方案公告自2023年11月15日公布以来，共收到反馈意见0条，申请听证人数0人，现确认本方案并进行实施。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0日

附件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编号〔2023〕49号）



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编号〔2023〕4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征收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鹿城轻工产业区外垟E-9、E-12、E-15、E-20、E-21、E-27、E-36及周边配套工程建设需要，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0.8055公顷，四至（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编号2023-081土地勘测定界图）。其中，其他农用地2.7567公顷、建设用地4.6352公顷、未利用地0.0000公顷、林地0.5456公顷、耕地2.868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按温州市人民政府第7号令和温政发〔2024〕1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，具体为：

地类名称	区片等级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其他农用地	一级区片	2.7567	135	372.1545
建设用地	一级区片	4.6352	135	625.752
林地	一级区片	0.5456	135	73.656
耕地	一级区片	2.868	135	387.18

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农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、建设用地（除房屋基底占地外）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，按温州市人民政府第7号令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。

3.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标准为0.3万元/亩，用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策处理和工作费用。

4.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和留地补助：根据征收农用地（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）面积，每亩核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筑面积60平方米的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

5.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：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，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2.4个。

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，补偿方式由不动产产权人选择。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温鹿政办〔2019〕24号、温鹿政办〔2020〕11号等文件执行。具体补偿标准详见《鹿城轻工产业区外垟E-9、E-12、E-15、E-20、E-21、E-27、E-36及周边配套工程涉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四、土地征收经批准后，具体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